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在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中，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综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尹桃 刘智清

2022年06月29日